

昭君出塞與漢匈社會交往的考察

桂 勝·張 友雲

內容提要：漢匈共存幾百年，雙方互動從來沒有停止。昭君出塞“和親”是漢匈在戰爭與“和親”的反反復復過程中最後一次和親事件，也是漢匈融合的一個標誌性事件。映射出個人（昭君）與國家（漢王朝、匈奴國）之間的密切關係；昭示了人類不同社會團體及其民眾交往的一種自由選擇。

關鍵字：昭君 出塞 社會交往

昭君出塞對中華民族千百年來的社會交往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影響及於後世。縱觀漢匈幾百年的交往歷史，昭君現象是漢匈社會交往的象徵符號，也是透視民族和睦的符號表達。

昭君，姓王，名嬙，南郡秭歸（今湖北省興山縣）人。匈奴呼韓邪單于闕氏。她是漢元帝時以“良家子”入選掖庭的。關於昭君現象的描敘、研究很多，可謂“汗牛充棟”。歷代學者從歷史學、人類學、民俗學、民族學、文化學、經濟學、倫理學、藝術學、政治學、文學等多角度考察了昭君現象。王昭君的“怨曠思惟歌”¹描敘了昭君在處理個體（昭君）、團體（家庭）、國家（漢王朝）三者之間關係時一種孤獨彷徨、鬱悶憂愁思戀父母的心情；班固的“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單于”²，真實地記載了昭君與單于結為夫妻的事實，揭示了漢王朝（元帝）、結盟（結婚）、匈奴（呼韓邪單于）三方一種“緣”結構的關係。郝誠之的《昭君文化與民族經濟》，採用多學科結合的案例方式探討了昭君文化與民族經濟關係，提出：昭君現象的“和”文化乃是經商之道、發財之道、發展之道的重要內容³。本文以社會學為視野，從匈奴建立遊牧民族的中央政權開始，考察昭君出塞與漢匈社會交往的結構關係的意義。

一、昭君出塞與漢匈社會交往考察

對社會行為的社會學解讀有兩大理論視野。一種是塔爾科特·帕森斯的社會結構功能理論，即AGIL理論。AGIL理論認為，任何一種社會行為都不是孤立的，是行為系統（社會結構）中的組成部分；任何行為系統都必須滿足適應（A）、達鵠（G）、整合（I）、維模（L）⁴的功能要求；社會結構的分化帶來子系統之間邊界關係複雜化，出現社會進化趨同⁵。一種是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路易·阿爾都塞（1918-1990）認為，在馬克思那裏，生產方式構成了人類社會的全局結構，馬克思通過對生產方式的分析達到對社會形態的把握，生產方式支配人類社會，有什麼樣的生產方式，就有什麼樣的社會形態；生產方式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對立統一，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對立統一。

⁶ 兩種理論視野各有側重，AGIL結構理論有助於解讀社會行為，生產方式理論有助於解讀社會形態，

故，筆者擬採用AGIL結構理論解讀昭君出塞與漢匈社會交往行為的關係。

漢匈共存幾百年，雙方互動從來沒有停止。昭君出塞“和親”是唯一一位良家子以漢王朝名義和親，是漢匈兩個王朝在戰爭與“和親”反反復復社會交往過程中的最後一次和親事件，是呼韓邪單于“鄉慕禮儀”⁷“自言願婚漢氏以自親”⁸的必然結果，是漢匈融合過程中的一個標誌性事件。以昭君出塞為界限，漢匈關係分為兩個階段，每個階段根據漢匈交往的結構變化，又可以進一步細分。昭君出塞前，漢匈關係主要以戰爭為主，以交流為輔，進一步可細分為三個階段；昭君出塞後，漢匈關係以和平交往為主，進一步同樣可細分為兩個階段。

二、昭君出塞前，漢匈的社會交往關係

昭君出塞前，漢匈關係雖有戰有和，但主要還是以戰爭為主，其具體可細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匈奴族建立到漢匈的白登山之戰，漢（即華夏族，下同）匈關係是城牆防禦式關係，這一階段漢匈雙方主要是在戰爭中學習，在學習中進行戰爭。

匈奴屬於中國古代北方遊牧民族，匈奴族起源于何時尚無定論。法國社會學家愛德格·莫蘭(Edgar Morin)認為是先有中央政權，後有民族的出現⁹。由此，匈奴族的確立可以上溯到西元前3世紀，冒頓單于（前209～前174在位）統一各個部落，建立中央政權的國家，分為中央王庭、東部的左賢王和西部的右賢王，控制著從里海到長城的大漠南北廣大地區。¹⁰

在戰爭中學習，主要目的非常明確，就是為了戰勝對方；同時，學習也是民族漸進融合的一個過程。趙武靈王通過積極進取的學習，依靠“胡服騎射”，取得可觀的成效，驅逐了林胡、樓煩，並在北邊新開闢的地區設置了雲中等縣，使北遷的林胡、樓煩融入新崛起的匈奴。戰國末期，秦、趙、燕三國與北方遊牧部落匈奴族的爭戰，互有勝負。在一次次擾掠爭戰中，失敗的教訓，迫使秦、趙、燕三國相繼築長城以拒之。構築防禦工事可說是一種通過吸取教訓的學習的結果。秦始皇統一中國後，將秦、趙、燕原來的長城連接起來，並命令蒙恬率領幾十萬軍隊打擊匈奴，收復河套地區，“卻匈奴七百余裏，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¹¹。西漢初年，匈奴不斷南下侵掠。漢高祖七年（前200年）劉邦親率漢朝32萬大軍北征投降匈奴的韓王信。漢高祖劉邦被圍困于白登山，經賄賂冒頓單于王后，才得解圍與大軍匯合。¹² 戰爭中的取長補短說明任何民族都有值得學習的地方。

在城牆防禦式階段，漢匈之間社會交往呈現如下狀況：城牆成為漢族保護資源的一種防禦手段，並成為匈奴活動所需資源的障礙；民眾生活所需的各種物質財富是雙方的目標所向；人的生存需求和資源的有限性維繫著漢匈之間的城牆防禦式關係；逐水草而居的遊牧經濟與自給自足的農耕經濟保持了漢匈之間的架構，一直到匈奴族改變經濟形態。

第二階段從漢高祖劉邦將翁主嫁給冒頓單于到漢武帝時的馬邑之戰，漢匈關係是兄弟和睦式關係，這一階段漢匈雙方主要是在“和親政策”下推行政治、經濟、文化交流，在交流中推行“和親政策”。漢高祖劉邦為了穩定北方邊疆，採取劉敬的“和親”建議，與冒頓約為兄弟，在邊境通關互

市、貿易往來。西漢初實行和親，使雙方關係暫得和緩，有利於漢匈的經濟發展。呂後時，繼續實行和親政策。其後的文、景諸帝也是沿用和親政策以休養生息。“匈奴單于以下皆和親，往來長城下”，“尚樂關市，嗜漢財物”¹³。在漢匈經濟交往中，匈奴提供肉食產品、皮毛產品以及大量馬匹等農耕的畜力；漢民眾提供米、鐵、木材以及生活器物等。在漢匈政治交往中，漢把宗室女作為公主嫁給單于為閼氏，化干戈為玉帛，每年奉送給匈奴大量的絮、繒、酒、米等物品，並開關市與之交易。前133年，漢武帝為了解除匈奴威脅，保障了北方經濟文化的發展，發動對匈奴的馬邑之戰，¹⁴從此結束了對匈奴的和親政策。

城牆防禦式階段的結構由於漢王朝的和親政策填補相互交往的空白而被打破，漢匈雙方獲取資源手段的變化使得滿足適應功能的子系統與滿足達鵠（G）、整合（I）、維模（G）功能的子系統出現邊際效應，推動漢匈關係演化。在兄弟和睦式階段，漢匈之間社會交往呈現如下狀況：漢王朝實力不強，不可能發動大規模抗擊匈奴的戰爭，匈奴國的遊牧經濟決定其隨牧草而發展，也不可能進入到中原的農耕區域，偶而，由於物質的短缺，而發生掠奪戰爭。和親適應漢匈之間的這種要求，成為漢族與匈奴結盟的以保護資源的一種選擇、匈奴憑藉和親、互市貿易獲得自身所需的資源；民眾生活所需的各種物質財富，仍然是雙方的目標所向；西漢初年的修養生息政策所催生的社會財富維繫著漢匈之間兄弟和睦式關係。

第三階段從漢武帝時的馬邑之戰到漢元帝時昭君出塞，漢匈關係是一種敵友互動式關係。漢初，雖然採取和親政策，匈奴仍屢屢背約南侵，驚擾漢朝邊境。漢匈間戰爭分六個時期，1、西元前129年～西元前127年，匈奴攻入上穀，漢派遣衛青等分四路出擊，衛青在龍城獲得勝利，衛青在河套地區擊退匈奴，趨逐匈奴白羊王、樓煩王部族，設朔方郡，築朔方城，並修建秦朝時所築要塞。¹⁵ 2、西元前126年～西元前123年，軍臣單于，伊稚斜單于繼位，匈奴發生內戰，軍臣單于的太子于禪歸附漢朝，匈奴派兵攻入漢朝代郡、雁門。匈奴佔領代郡、定襄、上郡，衛青率領六路大軍打擊匈奴。¹⁶ 3、西元前122年～西元前121年，匈奴再次攻入上谷，霍去病連續兩次打擊匈奴，奪取富庶的河西走廊，匈奴渾邪王殺掉休屠王，率領所屬部眾歸附漢朝，漢朝將所有歸附的匈奴部族遷徙到隴西、北地、上郡、朔方、雲中等五郡的外部，建立五個附屬國¹⁷。4、西元前119年～西元前111年，衛、霍分東西兩路進攻漠北。霍去病打擊匈奴到狼居胥山（今蒙古國境內），衛青東路掃平匈奴王庭。右賢王率領四萬餘人投歸漢朝，單于及左賢王逃走。¹⁸ 5、西元前110年，漢武帝北巡，向匈奴挑戰，匈奴單于拘捕漢朝使者。¹⁹西元前102年 詹廬單于死，句犁湖即單于位，匈奴攻打漢朝定襄、雲中、酒泉、張掖等郡，漢朝在五原塞外築城牆數百里至千里。²⁰ 6、西元前101年，匈奴拘捕出使樓蘭的漢朝使者，並派遣使者出使漢朝。²¹ 西元前100年，漢派遣蘇武送匈奴使者回匈奴，因故被匈奴拘捕。²² 西元前85年，狐鹿姑單于去世，壺衍鞮即單于位，匈奴發生內亂。²³ 西元前81年 匈奴與漢朝議和，釋放蘇武歸漢朝。²⁴ 漢宣帝時，前73年，漢與烏孫聯兵20萬進攻匈奴，直搗右谷蠡王庭。²⁵ 雙方在戰爭中互派使臣，在交往中進行戰爭，戰爭惡化了漢匈之間的關係，戰爭也給環境造成了壓力，特別是農耕經濟北移，影響了脆弱的草原生態平衡。

由於漢王朝的強大，漢王朝為減少社會成本而打破兄弟和睦式階段的結構，導致維護其兄弟和睦式達鵠（G）發生變化，使得與滿足適應（A）、整合（I）、維模功能（L）的子系統出現邊際效應，推動漢匈關係演化。在敵友互動式關係階段，漢匈之間出現如下變化：漢王朝實力強大，生產發展，內部社會穩定，積累了大量的物質財富，軍事實力增強，對匈奴政策分化，戰爭與使者成為漢族與匈奴保護資源的兩種選擇，掠奪與互市貿易同時存在，雙方獲得自身所需的資源及生活所需的各種物質財富；漢王朝通過取消宗室女嫁給單于的和親制度獲得最大的政治效益，取消奉送大量的絮、繒、酒、米等物品給匈奴，獲得最大的經濟效益；匈奴為獲得利益最大化，避開南部強大的漢王朝，轉而控制西域各國、北部丁零、東部烏桓等地；利益最大化維繫著漢匈之間的敵友互動式關係；逐水草而居的遊牧經濟與自給自足的農耕經濟使其保持了一定的接觸。

三、昭君出塞後，漢匈的社會交往關係

昭君出塞後，漢匈關係以和平交往為主，進一步同樣可細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從昭君出塞到匈奴分裂為南北兩部，漢匈關係是臣屬交往式關係，也是漢匈之間全方位的交流時期。此時，漢王朝對匈奴的控制，不是追求土地、人口、物質財富的控制，而是以“禮儀”等價值觀使其“鄉慕”。此階段進一步細化為朝覲階段和爭霸階段。

西元前33年，北方匈奴首領呼韓邪單于“不忘恩德鄉慕禮儀，複修朝賀之禮”²⁶主動來漢朝，對漢稱臣，並請求和親，“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傳之無窮，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²⁷以結永久之好。漢元帝盡召後宮妃嬪，王昭君挺身而出，慷慨應詔。呼韓邪臨辭大會，元帝賞給昭君錦帛、絮及黃金美玉等貴重物品，並親自送出長安十餘裏²⁸。王昭君肩負著漢匈和親之重任，歷時一年多，於第二年初夏到達漠北，受到匈奴人民的盛大歡迎，並被封為“甯胡閼氏”，安寧始得保障。由此，漢元帝“改元為竟寧”²⁹。王昭君去世，厚葬於草原上，後人稱之為“青塚”。邊塞的烽煙熄滅了幾十年，增強了漢族與匈奴民族之間的民族團結，符合漢族和匈奴族人民的利益。王昭君與她的後代子孫以及姻親們對漢匈兩族人民和睦親善與團結做出了巨大貢獻。西元前20年～西元23年，匈奴派遣單于子入侍漢朝，漢朝派出使者朝賀單于³⁰。西元9年，王莽換單于璽，授新章。³¹西元23年，更始帝³²使人至匈奴，單于不再稱臣。我們將此稱為朝覲階段：

西元23年，王莽的新朝滅亡後，匈奴參與中原王朝爭霸。³³25年，盧芳聯合匈奴，稱西平王³⁴，匈奴立為漢皇帝。27年，漢漁陽太守彭寵聯合匈奴自立為燕王。29年，李典等聯合匈奴，迎漢皇帝（西平王）盧芳，以九原為都城，據五原等郡。³⁵30年，匈奴遣使向東漢奉獻，以通舊好。44年，匈奴掠擾上黨等地，東漢遷五原民於河東³⁶。47年，莫鞬日逐王比使人奉匈奴地圖至西河，向漢求內附³⁷。西元48年，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匈奴日逐王比被南邊八部擁立為南單于，襲用其祖父呼韓邪單于的稱號，請求內附，得到東漢允許。³⁸匈奴分裂為南北二部。南下附漢的稱為南匈奴，留居漠北的稱為北匈奴。我們將此稱為爭霸階段。

從朝覲到爭霸是漢匈交往日益加深的表現。天災、人禍及漢王朝的打擊，匈奴實力衰弱，用以抗擊漢王朝的功能消失，滿足適應（A）功能的子系統發生變化；匈奴內部的分裂，匈奴整體利益出現裂痕，滿足達鵠（G）功能的子系統發生變化；一部分匈奴部族內遷，依附漢朝，匈奴的各個部分之間出現游離、脫節、斷裂，滿足整合（I）功能的子系統發生變化。在臣屬交往式階段，西漢末到東漢初，土地兼併嚴重，各種徭役苛捐雜稅增高，致使農民大量破產流亡，階級矛盾加劇，不可能發動大規模抗擊匈奴的戰爭。臣屬式的和親適應漢匈之間的這種要求，成為漢族與匈奴結盟的以保護資源的一種選擇，匈奴再次憑藉和親、互市貿易獲得自身所需的資源。王莽的新朝滅亡後，匈奴參與中原王朝爭霸中，內遷的匈奴逐漸改變逐水草而居的遊牧經濟。

第二階段從匈奴分為南北兩部到南匈奴人劉淵起兵自稱漢王，漢匈關係是錯居涵化式關係。這一時期南匈奴南下與漢融合，北匈奴西遷離開中國版圖³⁹。

匈奴分治後，南北匈奴互相攻打，匈奴勢力大為削弱。西元50年冬，南匈奴單于比與北匈奴相戰失敗，光武帝下詔南匈奴單于比率部內徙到西河美稷，以美稷為南單于庭。單于比又將南匈奴的各部屯居在漢城北部的朔方、五原、雲中等郡。東漢末分為五部。南匈奴人從入塞開始，不僅分佈漢王朝沿邊諸郡，而且與漢族人錯居通婚。這種漢匈錯居的方式，帶來了文化上的融合，畜牧業經濟轉向農業經濟轉化的便利。南匈奴成為漢帝國的守成邊疆者和編戶齊民。漢朝每年賞賜匈奴貴族各種珍寶，向匈奴民眾提供糧食，匈奴單于則派貴族子弟到漢都洛陽學習漢文化。南匈奴自南下歸屬漢朝，就開始祭祀漢家祖先。他們不斷受漢文化浸染，甚至以漢朝皇族後裔自居。至西晉，南匈奴人轉向定居農耕生活。304年，南匈奴劉⁴⁰淵建立政權，匈奴民族共同體開始瓦解，一部分漢匈融合，一部分融入到其他民族，又經過漫長過程逐漸與漢族融合。如：匈奴的一支地位低下的族群稱為羯人，漢趙的大將羯人石勒自立，建立趙國，史稱石趙或後趙。匈奴作為一個獨立的民族從中國歷史中消失，和其他一些民族一起融入華夏族為主體的漢族。

漢匈兩族共同經略，民眾交流、融合，匈奴族參與到中原地區社會發展，匈奴人的社會價值觀念的變化，促使滿足維模功能（L）的子系統發生變化；導致適應（A）、達鵠（G）、整合（I）功能的子系統出現邊際效應，推動漢匈關係演化。在錯居涵化式階段，漢匈交往呈現如下變化：匈奴內部的再次分裂嚴重削弱了匈奴整體實力，內遷的南匈奴逐漸固定下來，獲取生活所需的資源手段逐漸向農耕經濟演變；參與中原爭霸的匈奴得到認可，漢匈之間通過涵化維護著共同和各自的價值體系；匈奴統治者建立的封建政權整合了漢民、匈民之間的差異，伴隨匈奴由遊牧經濟向農耕經濟過渡，也完成了匈奴與漢族融合。

從昭君出塞前後的五個階段來看，每個階段漢匈社會交往的結構滿足其行為系統的功能不盡相同，呈現量的漸變。從城牆防禦式結構到錯居涵化式結構來看，其滿足適應（A）、達鵠（G）、整合（I）、維模（L）的功能要求發生了根本改變，呈現質的變化。社會結構的分化帶來子系統之間邊界關係複雜化，出現社會進化趨同，昭君出塞後，這種社會進化趨同更加明顯。隨著漢王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匈奴遊牧經濟弱化，昭君出塞扮演了漢匈關係演化過程中的一個分水嶺，固化為漢匈融

合過程中的一個標誌性事件。

四、討論

梁啟超有言：個人能開拓時代，時代亦孕育個人。從昭君出塞與漢匈社會交往的社會學解讀中，我們認為：漢匈社會交往的結構不是凝固的，漢匈風風雨雨共存幾百年，互動從來沒有停止，社會結構的分化帶來子系統之間邊界關係複雜化，出現漢匈社會進化趨同。昭君出塞後，這種社會進化趨同更加明顯，昭君出塞是漢匈演化過程中的一個分水嶺。二千多年以來，昭君一直受到世人關注，不能不讓後人深思。雖然歷史的良性發展、民族的融合不能也不應該依靠一個歷史人物畢其功一役，但我們不能否認社會的進步是離不開個體的文化自覺。

作者：桂 勝（武漢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張友雲（湖北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

通訊位址：

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大學社會學系（郵編：430079）桂勝

湖北省武昌區丁字橋路94號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郵編：430064）張友雲

注

¹ 蔡邕《琴操》

² 班固《漢書》

³ 郝誠之《昭君文化與民族經濟》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年3月 第一版

⁴ 適應 (adaptation)：指系統必然同環境發生關係，為了能夠存在下去，系統必須具有通過操縱某些手段來控制環境狀態的能力。達鵠 (goal attainment)：是指任何行為系統確立的某種期望狀態。整合 (integration)：任何行為系統都由各個部分組成為了使系統作為一個整體有效地發揮功能，必須將各個部分聯繫在一起，使各個部分之間協調一致，不致出現游離、脫節和斷裂。維模 (Latency pattern maintenance)：又叫潛在模式地維持，系統必須擁有特定機制經常維護處於潛在狀態地模式。

⁵ 賈春增《外國社會學史》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0年10月 第二版 P229~P237

⁶ 馬爾科姆·沃特斯《現代社會學理論（第二版）》楊善華等譯 華夏出版社 2000年4月 第一版

⁷ 《漢書·元帝紀》

⁸ 《漢書·匈奴傳》

⁹ 法國社會學家愛德格·莫蘭 (Edgar Morin) 認為：“民族的形成始於大的政治團體的組成，這些大的政治團體超越了部落或部族的範圍，處在一塊領土之內，且隸屬於中央政權。”見 愛德格·莫蘭《反思歐洲》譯 康征、齊小曼 三聯書店出版 2005年版

¹⁰ 馬長壽《北狄與匈奴》三聯書店 1962年

¹¹ 賈誼《過秦論》

¹² 《漢書·匈奴傳》

¹³ 《史記·匈奴列傳》

¹⁴ 《漢書·匈奴傳》

¹⁵ 《漢書·匈奴傳》

¹⁶ 《漢書·匈奴傳》

¹⁷ 《漢書·衛青霍去病傳》

¹⁸ 《漢書·匈奴傳》、《漢書·衛青霍去病傳》

¹⁹ 《漢書·匈奴傳》

²⁰ 《漢書·匈奴傳》

²¹ 《漢書·匈奴傳》

²² 《漢書·李廣蘇建傳》

²³ 《漢書·匈奴傳》

²⁴ 《漢書·李廣蘇建傳》

²⁵ 《漢書·匈奴傳》

²⁶ 《漢書·元帝紀》

²⁷ 《漢書·匈奴傳》

²⁸ 《後漢書·南匈奴傳》

²⁹ 《漢書·元帝紀》

³⁰ 《漢書·匈奴傳》

³¹ 《漢書·匈奴傳》

³² 更始帝：劉玄，西元23年稱帝。

³³ 《後漢書·南匈奴列傳》

³⁴ 《後漢書·光武帝紀》

³⁵ 《後漢書·南匈奴列傳》

³⁶ 《後漢書·光武帝紀》

³⁷ 《後漢書·南匈奴列傳》

³⁸ 《後漢書·光武帝紀》

³⁹ 89年到91年，東漢和帝（劉肇）時，北匈奴被東漢和南匈奴聯合夾擊，先後敗於漠北和阿爾泰山，

一部分被迫西遷，其餘留居鄂爾渾河流域，後被鮮卑所並，從此北匈奴就從中國古書中消失。

⁴⁰ 匈奴以“劉”為姓，見《元和姓纂》匈奴劉氏“先匈奴貴族，漢以公主妻之。北俗重漢，生因取母姓（劉氏）。後漢末右賢王劉去卑即其後也。”《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記載：“劉氏本出匈奴之族。漢高祖以宗女妻冒頓，其俗貴者皆從母姓。因改為劉氏。”《晉書·載記·劉元海》記載說：“匈奴劉氏為冒頓之後。漢高祖以宗女為公主，以妻冒頓，封為兄弟，故其子孫遂冒姓劉氏。”